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目录

段次页次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1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 59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 61 14
三、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62 15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6
------------	----

导 言

1. 依照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普审组), 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巴林进行了审议。巴林代表团由尼扎尔·巴哈尔纳先生阁下率领, 有31名成员, 其组成情况见下列附件。工作组2008年4月9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巴林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林的审议工作, 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定由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斯里兰卡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巴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所作的书面陈述(A/HRC/WG.6/1/BH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BH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BHR/3)。

4. 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爱尔兰、瑞典、丹麦和芬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2008年4月7日的第一次会议上, 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巴哈尔纳提交了巴林的国家报告。巴林坚定地致力于人权事业, 是联合国改革工作的先锋, 联合国的改革产生了人权理事会和普审组。巴林欢迎通过抽签选定巴林作为接受审议的第一个国家, 并认为这是一份特殊的荣幸, 又是一份责任。巴林代表团的力量和规模就是巴林对普审组工作之认真的一个标志。国家报告的编写是力求全国充分参与的一个过程, 编写工作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巴林还制定一个媒体和通信的战略, 以此提高公众的认识, 鼓励公众全面参与普审工作。

6. 然后, 巴林述及了一些国家事先提出的问题, 答复说:(a) 国家报告编写过程中征求了民间社会对编写工作的意见;(b) 随着改革方案的深入最终在2002年通过了《国家宪章》, 改革方案确认了平等、不歧视及法治和民主的原则;(c) 巴林人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 不受歧视, 这反映在各种不同宗教及其他种种教义共存的局面上;(d) 公众集会依法予以承认, 但是, 如果会议不是和平进行, 有损治安, 则得不到批准;(e)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相互配合, 如果非政府组织或人权卫士有任何指控, 可以依法向司法部门提出。巴林还指出, 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侵害, 对人权卫士没有影响, 因为他们的行动不属于恐怖主义;(f) 出版自由依照宪法和相关法律予以保障。此外, 一项关于出版自由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磋商之中;(g) 《宪法》保障男女平等;(h) 学校禁止体罚, 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儿童利益的新法律草案;(i) 虽然明文规定有死刑, 但是不大采用, 因为死刑仅限于对极其严重的罪行采用, 一般也会减刑, 改为无期徒刑;(j) 移徙工人受到劳工法的保护, 家庭女佣按民法规定依照其合同处理。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政府已采取几项措施防止和惩罚暴力侵害或虐待家庭女佣的行为, 包括通过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k) 目前正在讨论民法草案, 旨在避免嫁给非巴林人的巴林籍母亲的子女不准入籍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l) 巴林签署了设立国

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目前正在研究批准问题；(m) 不久将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已经在某一具体领域运作的机构有妇女最高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国家儿童委员会；(n) 任何已经查实的强迫婚姻案件依法予以处理；(o) 巴林已经保证考虑那些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p) 《宪法》规定司法完全独立，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获得司法补救。

7. 巴林间能否交流以下有关方面的规范和经验：反对恐怖主义活动中保护人权；防止偶尔滥用言论自由、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鼓动仇外情绪、仇恨和暴力；以及保护和防止儿童、妇女和工人的权利受到侵犯。

8. 巴林还草拟了一份行动计划草案，贯彻该国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自愿保证、国家报告载列的自愿承诺以及普审的结果。巴林遵循本次审议的结果，将展开全国协商，探讨如何贯彻普审组的建议，将各项建议列入行动计划。巴林承诺监测评定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将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并向全国报告情况。

9. 巴林向工作组通报了贯彻其保证、自愿承诺和普审结果的行动计划草案。巴林还通知说，内阁在2007年11月批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预计在2008年内正式组成。巴林正在积极研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需要。巴林承诺复议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以期尽早地予以批准。巴林将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增强本身的力量。巴林还再度承诺对批准时提出的保留进行复议，确定撤消这类保留是否可行。例如，巴林已撤消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外交部设立了一个部际特别工作组，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批准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的建议。这些建议的重点是人权条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和已经批准的条约下的声明，诸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还有一个重点是将条约对“酷刑”和“种族歧视”之类的概念所下定义纳入国内立法。巴林刚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欢迎就如何为侵犯人权案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问题展开对话。

10. 跨部特别工作组将进一步监测条约义务的落实情况，设计制定具体的落实活动，加强落实义务的力量。对警察、执法人员和其他涉及落实这类条约义务的政府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将按照特别工作组的判断和指示予以加强。巴林还保证根据这些条约及时提出报告，并且跟进贯彻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1. 在于各特别程序合作方面，巴林承诺及时对国别访问的请求和任务负责人索要资料的请求及时作出回应，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以采取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常年邀请的做法，对个别特别程序首先开始采取逐案发出邀请的做法。巴林还将及时有效地就特别程序提出的与巴林特别有关的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巴林还承诺参加联合国各种机构，并继续有效地参与全球大会的后续/定期审议工作，包括即将召开的德班审议大会。2008年巴林将从一个交流普审经验的区域研讨会着手，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区域合作，争取将人权方面的考虑融入诸如未来论坛一类的区域进程之中。

12. 非政府组织法草案将优先加速制定，对其执行情况将进行监督并每年提出报告。巴林还保证立足人权处理发展问题，举办人权问题讲习班和研讨会，提高公众的了解程度。

13. 关于巴林境内所有工人的权利，将加强检查工人的住房，保证住房从人道主义、卫生和安全的角度衡量都适合居住。在工人的人权方面，尤其是他们的住房方面，将开展监管私营部门的工作。家庭佣工的权利，尤其是外籍佣工或女佣的权利，将予以加强保护。

14. 国内法仍然缺乏体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这一问题将向巴林的立法部门提出。

15. 巴林即使不存在酷刑的案例，仍然始终不渝地努力改进执法人员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现，其办法有：请联合国协助进一步制定人权教育大纲，举办人权讲习班。

16. 巴林正在贯彻新的反贩卖人口法的规定，开展禁止贩卖人口的运动，将对禁止贩卖人口和授予妇女权力的运动进行监测，每隔半年提出一次报告。

17. 内政部着重表示要继续致力于确保和平合法的集会和聚会免遭非法的干预。将制定一项人权教育的方案，对象既有执法人员，也有民间社会组织，目的是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自愿遵守的行为守则，适用于一切参加合法集会和聚会的人员，确保法治的全面实行。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一些代表团欢迎巴林的承诺以及对普审工作极具建设性的积极态度，主要表现是派一个大型代表团参加对话。巴林还由于编写了一份高质量的报告并由民间社会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而受到欢迎。36个代表团的不在互动对话期间做了发言。

19. 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表示注意到人权方面的成就，欢迎巴林以民主的方式，包括通过广泛的参与，准备接受普审组的审议。巴勒斯坦还欢迎在普审机制设立之前就建立人权工作管理机构，反映出巴林对普审机制的坚定承诺。巴勒斯坦还着重资助该国作出的那一系列资源承诺，此外还注意到，巴林尽管地理位置和条件不佳，资源缺乏，但是在人的进步发展方面仍然在前四十国之列。巴勒斯坦表示，巴林的榜样可以为阿拉伯世界树立标杆，也可以为所有国家树立榜样。

20. 印度对巴林在准备审议期间的合作、公开和积极的态度表示祝贺。印度欢迎巴林明确承诺要致力于民主和多元化原则，尊重人权。印度询问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提案的目前情况，并在这方面主动提出要进一步开展双边合作。而且，印度还问到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步骤的详细信息，因为这些步骤可能对外籍工人的状况产生有利的影响。

21. 巴基斯坦对巴林的国家报告表示祝贺，并建议其他国家在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建立热线方面照搬巴林的经验。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在人的发展方面为改进劳工政策所作的努力以及与劳工组织和开发署的密切合作。言

论自由受到鼓励,报纸和媒体的数量有所增加。巴基斯坦还注意到,巴林努力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巴基斯坦请代表团对公民如何看待这一系列提高妇女地位的步骤问题发表意见。此外还问及有无计划综合优秀工作经验,在其他地方可比的情况下复制产生好的结果。

22. 卡塔尔欢迎2007年通过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众议院2005年通过的在所有学校课程中列入专门的人权和民主课的决定,以及最近的自由选举和妇女的表决权。卡塔尔请受审议国介绍计划中在政府或民间领域建立人权机构的情况。

23. 突尼斯提到曾在国际上获奖的记者组织全国协会的问题,在赞赏地注意到巴林在影响媒体方面取得的进步的同时,问该国打算如何适应国际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所进行的需要深入研究人权状况的宪制改革,并请进一步介绍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

25. 沙特阿拉伯欢迎如下一些成就:展示出确保国际承诺得到落实的强烈政治意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复兴并在卫生、教育和妇女处境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沙特阿拉伯还注意到,在媒体和新闻领域确保公开性、宽容、建设性批评的种种保障措施以及适当的司法和非司法保障措施。沙特阿拉伯想进一步了解该国与诸如劳工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情况。

26. 土耳其欢迎巴林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合作,注意到各程序没有提出进行后续访问的请求。土耳其建议表扬巴林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及相关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此外土耳其还注意到巴林的禁止贩卖人口运动以及参与德班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欢迎巴林考虑加入移民工人公约。土耳其鼓励巴林继续保持与人权理事会和各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

27. 马来西亚注意到巴林于2001年开始改革进程,继续承诺增进人权。巴林采取行动履行其自愿保证,诸如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撤回对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的保留,这给马来西亚留下深刻印象。马来西亚海军主义的在卫生、教育和人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马来西亚将听取巴林在促进文化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方面所作的努力。

28. 阿尔及利亚在注意到人权方面的进步的同时,也表示普审工作必须做到客观,要考虑到历史或文化的具体情况。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通过了有关法律之后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鼓励巴林继续取得进步。

29. 巴林在回应一些问题时,重申其保护人权的承诺,并表示希望加强与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的合作。关于建立机构问题,巴林注意到内阁已于2007年通过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该机构可望在2008年组成。提到工人权利问题时,巴林指出,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对一些需要支持和加强的问题,如加强对工人住房状况检查的问题有所反映。巴林强调目前正与工人权利方面的现有机构进行协调。此外,巴林还提到既适用于巴林人又适用于非巴林人的失业保险法。关于国内对话问题,巴林报告说社区对此反应良好,并强调国家报告编写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他们可以通过网站也可以通过出版界发表意见。巴林表示,主要的问题是作为一个过程的人权宣传工作。此外,巴林还介绍了最高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情况,设立这一委员会的目的是保障妇女权利、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参与人的发展工作。目前正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相关的活动。注重行动、决策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妇女积极参与,将确保妇女的生活水准得到提高。巴林强调伊斯兰法保障妇女的尊严。

30. 利比亚欢迎在以下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就,诸如言论自由、囚犯的权利、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培训方案、圆满的扫盲运动以及为保护外籍工人在内的全体工人所作的努力。

31. 古巴注意到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请巴林进一步介绍“未来工程学校”的情况,学校着重现代信息技术和与民间社会合作、包括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进行合作。

32. 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如下对提出建议可能有用的问题:巴林地编写国家报告征求意见过程中如何做到性别平等;下一阶段的计划是什么,包括审议工作的结果。斯洛文尼亚建议撤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议定书》、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请巴林介绍这方面的计划。

33. 中国欢迎巴林在司法改革领域所作的努力,建立了提供体制保障的机构。中国问巴林将如何落实创造就业的措施,预计会有什么样的困难。

34. 斯里兰卡乐观地注意到努力平衡处理一系列挑战,诸如政治稳定、社会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恐怖主义威胁。而且,斯里兰卡还赞赏地注意到有人提到教科文的一份表明巴林小学入学率很高的报告,还有一份开发计划署同样令人鼓舞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规定学校进行人权教育的指令。

35. 瑞士欢迎巴林的报告重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每一章之前都以自愿承诺开头。瑞士建议立即通过据开发署报道已于2005年起草的非歧视家庭法规,并使之立即生效。瑞士还建议一旦法规通过后即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瑞士请巴林在移民女工方面详细说明为保障外国移民女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由于私营部门的劳工明文将这一群体排除在外,因而须介绍采取了什么措施进行补救。

36. 孟加拉国感到鼓舞的是巴林愿意审议适用移民工人的有关法律框架,欢迎在这方面要建立一个国家机构的计划。

37. 巴林指出有若干项特别措施保护移民女工,包括建立了一个暴力受害人的收容所,提供若干项服务,为任何暴力侵害家庭佣工事件建立了一条热线。巴林还提及一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一个专门保护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包括家庭佣工在内的受害人家不久即要开张。巴林表示,自2002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该国一直在努力落实该公约,参照伊斯兰法为妇女提供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完全平等。家庭法律及伊斯兰法为基础,多数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对此种法律都有同样的规定。巴林的民间社会也在积极参与鼓励制定家庭法律以及提高大学和各级学校对此认识的进程。关于贩卖人口问题,巴林对这个问题采取了负责而现实的看法,承认这是一个

全球性问题。该国列举了打击贩卖的一些措施,例如参加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会议,加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2年建立了一个处理贩卖问题的部际特别工作组(曾提出许多倡议),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举办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开设一家保护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医疗、援助和法律咨询的收容所。此外,内政部还有一个单位负责调查强迫贩卖案。巴林表示,该国是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密切配合举办了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此外,巴林还指出上月通过了一项禁止贩卖人口、包括起诉和提供资源的法律,该法全面规定了贩卖的定义。巴林指出,国际移民组织赞扬该法是所在区域的模范。

38. 法国表示以下问题对提出建议应该有用,因此提问:(a) 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司法独立;(b) 要求更详细地介绍强迫婚姻改革的情况;以及(c) 巴林是否有意签署《强迫失踪公约》。

39. 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巴林在其国家报告中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办狱政机构人员培训的请求,要求巴林代表团进一步介绍这一项目的情况。俄罗斯联邦还注意到给予父亲不是巴林人的儿童公民身份的法律草案,表示这一法律草案应该优先加以审议并尽快生效。

40. 荷兰人感到印象深刻的是巴林对人权卫士的严肃承诺和移民工人、包括家庭女佣享有的地位。荷兰邀请并建议巴林随时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关于移民工人地位问题的新立法。对于巴林有意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常年邀请,荷兰坚决予以支持,并问部长能否表明哪个特别程序会首先得到这样的邀请。关于这一点,荷兰建议巴林尽快向所有程序机构都发出这样的邀请。

41. 埃及追到一些国家难以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要求就此问题提供资料。

42. 瑞典代表表示下列问题也可以作为建议予以通过,因而问:(a) 出版法草案禁止发表某些意见,允许某些案例的徒刑判决可以延长,对此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表达自由不受不当的限制;(b) 采取什么措施保障法庭上的平等,包括家庭法方面的平等?

43. 苏丹提到巴林的人权成就,包括延长了预期寿命的医疗保健;向所有人提供干净水;保障急救服务;颁发禁止贩卖人口的第1/2008号法;向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苏丹问到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实现人的发展的情况。

44. 加拿大对运用互联网编写报告这种富有新意的想法印象颇深。该国要求进一步介绍巴林如何促进表示意见和结社自由。

45. 毛里塔尼亚表示巴林正在进一步加强在卫生、教育、妇女的权利和表达自由方面履约,巴林在开发署报告的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占有相当的地位,表明该国在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关于妇女的处境,毛里塔尼亚问到2001年以来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

46. 巴林在回答问题时提到表达自由方面的重大进步,现有八家报纸和66种刊物反映居民关切的问题。2003年建立了记者协会,满足记者的需要。巴林提到立法的现代化,尤其是为了确保透明度的提高,一切的是为了保障宪法规定的权利。此外,巴林还提到媒体的种类相当多,国家不进行干预。在国际节目方面,电视和广播经历了相当大的发展。巴林南下立法部门提出了表达自由方面的立法修订案。巴林指出宪法第104条规定法官独立判决裁定,行使职能,还着重强调,依照国王司令敕令的规定,法官只能依法根据司法裁决解除职务。

47. 摩洛哥指出了民主、法律的状况和保障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巨大进步,同时又按照《维也纳宣言》尊重伊斯兰法。像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表现在巴林对健康权的重视(集中体现在卫生预算增长了十倍之多),并工作权作为一项基本权予以提倡。摩洛哥要求巴林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内政部和王宫之间互有意见如何协调管理。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巴林至1999年以来在民主的道路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并欢迎什叶派政党韦法克国家伊斯兰学会(AI Wefaq)参加了2006年的选举。采取这一民主举措的同时人权状况也随之改善,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的改善。英国还注意到巴林没有政治犯。希望继续举行定期的双边会谈,讨论出版自由、消除歧视以及公民权政治权公约规定的一切义务问题。英国(a) 要求详细介绍采取哪些步骤保障反恐立法符合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的规定;(b) 问巴林是否愿意确定推出版法的限期;(c) 要求进一步介绍平均议会选区规模的情况;(d) 建议巴林考虑邀请联合国参加一个普审后续工作讲习班。

49. 科威特代表指出,巴林的报告表明依照《维也纳宣言》各种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巴林获得了联合国人居署的最高奖。科威特要求说明采取哪些切实步骤扩大并增强巴林境内的表达和意见自由。

50. 巴林在回答问题时表示,教育部已经指定为新的科目,讲解公民权、人权和民主,从小学一直教到初中、讲解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所有的教育大纲里还有人权科目。巴林还提到一个保障计算机和互联网使用的方案,目的是确保未来的世代能够享用新技术。巴林表示,该国确保任何涉及移民工人的冲突,无论其性别或国籍如何,均通过仲裁和/或法院解决。巴林还说,有一条热线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事件,另外对职业介绍所和荐头店不断进行检查。合同为有限,用工的工资有明确规定。此外,立法规定,移民工人不需任何条件可以成为工会会员,巴林提到失业津贴法,移民工人如果失去工作,可以领到津贴。巴林还表示,在男女平等方面,该国始终设法确保和加强一视同仁的平等原则,制定促进平等的法律,例如退休妇女或者决定不外出工作的妇女的平等对待原则。巴林提到保障产假的法律、保障吸收妇女的法律以及支持自愿决定留在家从事便于进行的经济活动。此外,还制定有一项法律,其宗旨是规定国家预算法必须体现男女平等。

51. 阿塞拜疆注意到巴林加入了有关的国际文书,通过了许多国内法,诸如行使政治权利、表达自由、政治结社和社会保障的法律。阿塞拜疆还注意到巴林现行的援助失业人员的政策以及令人印象深刻的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记录。保健服务涵盖巴林全国,国家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此外,阿塞拜疆还注意到,巴林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尤其是建立了最高妇女事务委员会,为妇女积极参与该国的公共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国家报告,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巴林将人权的方方面面都结合到全部有关的政策之中。阿塞拜疆认为,巴林为普审工作开了一个很好的先例,并期望着

学习利用这方面的一些有益做法。

5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巴林保障人权的法治体制框架、受到宪法保护的人权准则、行政部门的作用明确清晰、司法独立以及不断为增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此外，印度尼西亚为国家有保护残疾人的规定感到鼓舞，对打击贩卖人口表示了明确的承诺。印度尼西亚想得到澄清的问题是，巴林目前认为在其将增进人权的工作提高一个层面的长期战略中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什么。在这方面，巴林是否认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与其今后适用人权准则的工作不可分割？

53. 吉布提注意到包括出版自由法新草案在内为扩大政治空间以及今后加强妇女权力所作的种种努力。吉布提还欢迎建立一个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对健全的经济决定改善了卫生、教育和住房状况而感到鼓舞。吉布提请巴林详细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失业问题。

54. 阿曼提请注意巴林已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阿曼注意到巴林的国家普审报告表明该国政府始终不断地在努力起草一项涉及面很广的人权方案。

55. 约旦表示，巴林在普审工作中树立了高标准和学习的典范。巴林在震惊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人权只有在健康正常的环境中得到改善，所以巴林重视从立法(例如禁止歧视)和体制上保护人权。信仰和表达自由是神圣的权利，巴林以支持多元化和信仰自由著称。约旦要求更多的介绍该国如何着手保障一神教和表达自由。约旦虽然为巴林的成就感到高兴，但还是要求巴林学习其他国家的榜样，例如在有罪不罚的方面。

56.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巴林代表团富有建设性的态度，包括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对民间社会的作用所持的态度。巴林对普审工作所持的公开而建设性的态度极其重要，对此深表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希望今后能够更多地了解什叶派融入社会的情况，而2002年宪法改革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移民工人的处境。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巴林今天和以前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巴林持续不断为改善其人权工作所作的努力。

57. 黎巴嫩对国家报告和开发署的报告中展示的巴林的教育成就印象极其深刻。在巴林人人都享有免费的义务教育。巴林的这种教育复兴使该国成为学习的榜样，黎巴嫩要求了解巴林为保障教育复兴找到了哪种解决办法。

58. 也门支持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欢迎巴林增进保护人权，要求了解巴林为改善教育所作的努力。

59. 巴林回答表示，由国王发起并在通过的《国家宪章》和宪法修订案中反映的改革工作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包括妇女参加竞选和投票的权利。为打击腐败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规范家庭佣工的工作做了种种努力。所有的政治协会都同意建立最高人权理事会。至于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承诺，除上述承诺之外，巴林还在人权文书方面开始考虑加入此类相关的文书。巴林还开始与主管部门一起研究《残疾人权利公约》，就像当初研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一样，以期通过有关的程序。巴林强调司法是独立的，各种权力是分立的。伊斯兰法禁止强迫婚姻。依照宪法和有关规则，法律改革分为两层：(i) 在建立声援妇女基金会的同时，修订伊斯兰法院的程序；(ii) 有司法和伊斯兰事务部通过司法培训学院，并与美国律师协会等其他机构合作，对法官、律师及其他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巴林还表示，所有居民的健康都一视同仁的得到保障。在失业问题上，巴林坚持认为必须在其人民身上投入资金，一切改革都要立足于人的真正发展。巴林失业人数很少(7,000人)，但不希望这个数字上升。政府已经设立了主管劳动市场改革的部门和一个劳工基金，将资金投入训练，减少失业，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确保在该国工作的巴林人和非巴林人的薪金和报酬增加。在筹备本次对话的过程中以及在今后的四年里指导工作的两个观念是承诺和成果。在今后四年内指引巴林的观念是成就和可持续性。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受审议国考虑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载于第II B节的各项建议，同意：

1. 在以下各阶段的规划工作中，包括审议的结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斯洛文尼亚)。
2. 发动一场公众运动，撤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批准《议定书》并使国内立法与《公约》协调一致。请巴林介绍这方面的计划(斯洛文尼亚)。
3. 对于上文第35段反映的瑞士的建议，巴林、尤其是立法部门可以在不同伙伴之间进行广泛的协商，以及通过家庭法。
4. 巴林可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法国)。
5. 将给予父亲不是巴林人的儿童公民权的法律草案视为优先重点(俄罗斯联邦)。
6. 对于上文第40段反映的荷兰的建议，巴林将在四年后举行的对巴林的下次审议中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关于家庭女佣的新立法的通过情况。
7. 出版法草案不应该对表达自由进行不适当的限制(瑞典)。
8. 巴林可考虑邀请联合国参加一个普审后续工作讲习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将巴林的新闻部门的积极能动性记录在案。(突尼斯)

61. 受审议国对其他各项建议作出如下评论：

1. 司法独立由宪法和法律维护，执法部门和政府目前正在努力提高的是效率和成绩。
2. 在巴林的法律中强迫婚姻是一种犯罪，由《刑法》和反对贩卖法管辖。受害人依照巴林的法律有权得到补救和保

护。

3. 巴林今后将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三、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62. 参看受审议国在提交普审组的国家报告中作出的承诺。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ahrain was headed by H.E. Dr. Nizar ALBAHARNA,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30** other members:

H.E. Sh. Abdelaziz AL-KHALIFA,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Coordination and Follow-up,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Mr. Abdullah Abdullatif ABDULLA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in Geneva;

Dr. Shaikha Maryam AL-KHALIFA, Deputy Chairwoman, Supreme Council for Women;

H.E. Dr. Abdulaziz HAMZA,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Mrs. Sameera RAJAB, member of Shura Council (Consultative);

Mrs. Latifa ALGAOUD, Member of Nuwab Council (Representative);

Mrs. Masooma MOHAMED, Deputy-President, Legal Affairs Service;

Colonel Mohamed BUHAMOODA,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Sh. Muneera AL-KHALIFA, Director of Referendum and Elections Department, Legal Affairs Service;

Dr. Yusuf ABDULKARIM,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sama ALOFI,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slamic Affairs;

Mr. Ali ALARADI, Counsellor of the Minister 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r. Ali Jasim ALARDI,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ystem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bdullah ALJOWDER, Head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rs. Suha ALL, Director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fice, Supreme Council of Women;

Mrs. Nadia ALQAHIRI, Acting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Dr. Ibrahim Ali Badawi ELSHEIKH,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halid ALKHAJA,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aptain Rashed BUNAJMA, Adviser, Leg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terior;

Mr. Khalifa ALKAAB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Yasser G. SHAHEE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in Geneva;

Ms. Muna RADH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in Geneva;

Mrs. Arwa EBRAHIM,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ed AL-HAIDAN,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Bader AL-HELAIB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Khaled ALMANSOUR,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amad SAYYAR,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Latifa AL KHALIFA,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mmar M. RAJAB,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ahrain in Geneva.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1/BHR/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